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01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勞動部公告、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101164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01164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01164_doc2_Attach3.rtf、
A09000000E_11000101164_doc2_Attach4.rt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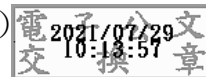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」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7月28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114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潘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13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00007073 110/07/29